

让幼有所育 不负所托

物美价廉是解决托育难的关键

◎ 苑广阔

在全国近3000万名3岁以下婴幼儿当中,有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入托需求,但很显然,不管是“官办”性质的托育机构,还是社会属性的托育机构,现在都无法完全满足有需求家庭的托育需求。

这里的“无法满足”,并不只是托育机构的数量无法满足需求,而是存在一个矛盾:一些托育机构“吃不饱”,一些有需要的家庭却将孩子送不进去。导致这种矛盾出现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托育费用;二是托育质量。不少托育机构收费过高,超过有需求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想把孩子送进去去托,无奈经济实力不允许。同时,一些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难如人意,部分家庭不敢贸然把孩子托付给这类机构。

很多家庭期待的是物美价廉的托育服务,现实中的托育机构往往难以满足这样的要求。托育机构也有自己的苦衷,因为和幼儿园相比,它们需要使用的人力更多,成本也就更高,如果收费太低,则可能无利可图。

很多父母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不放心,也是阻碍他们把孩子送进托育机构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们会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三岁以下的婴幼儿年龄太小,在托

育机构发生了什么事情,不懂得回家告诉父母,所以生怕他们在托育机构受了什么委屈甚至伤害。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家庭宁愿让老人帮着带孩子,或是由夫妻一方放弃工作,成为“全职宝妈”或“全职奶爸”。

为解决上述问题,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通过协调场地、盘活资源、发放补贴等多项措施,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比如,上海的“宝宝屋”、山东济南的“泉心托”等社区托育服务品牌赢得了家长信赖;杭州、长沙、西安等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城市,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它们的探索和尝试,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要实现托育机构的物美价廉,从目前来看,比较务实的办法,一是加大中央和地方对托育行业的财政补贴力度,打造一批普惠性托育机构,以此来降低有需求家庭的托育负担。二是切实提高托育服务质量,通过加强托育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建设,同时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来提升整个托育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让有需要的家庭放心把孩子送进去。

理性看待“海归”博士考乡镇公务员

◎ 李发治

日前,安徽省宿州市公务员局发布公示,来自斯坦福大学的博士生苏某,拟被宿州市下辖的灵璧县乡镇机关录用,从事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综合管理工作。

斯坦福大学博士生苏某,有望“上岸”成为一名乡镇公务员,此事引发热议的原因在于,在一些人的眼里,乡镇公务员比不上大城市、大部门的光鲜亮丽,“海归”博士到乡镇、下基层就是“低就”。实际上,海外高学历人才将目光投向基层公务员岗位,应理性看待,不宜过分解读。

“万丈高楼平地起”,“大材”需要基层的历练。海外高学历人才入职乡镇,投身基层历练,这无疑是他们今后职业生涯中宝贵的财富之一。一方面,对于任何职业选择,都不能太功利,只看“钱”途,要遵从内心自我实现的高层次需要。基层工作看似普通,但也有很多值得用心之处,也能让人发挥聪明才智,只要心怀基层、直面基层,胜任基层繁琐而具有挑战的工作,同样能有获得感、幸福感。另一方面,苏某这样的公务员,职业生涯起点虽在基层,但终点未必在基层,基层锻炼使其接触到社会的底层现状,体验到民生疾苦,深切地感受到老百姓的质朴需求,这些丰富实践将成为其成长的宝贵财富,为以后在更广阔的舞台施展拳脚奠定坚实基础。

乡村振兴求贤若渴,基层治理也离不开高学历人才。基层工作千头万绪,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大量人才,海外高学历“大材”的加入,无疑会为基层公务员队伍注入新的活力,为基层工作引入新的理念和方法,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我们应该点赞像苏某这样的人才,他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到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中。

判断海外高学历人才入职乡镇公务员究竟是不是“大材小用”,不宜过分关注他入职前的“光环”,要看他在工作中能否充分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要看有关部门是否科学、合理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真正让人才在基层一展身手。只要“大材”没有被“小用”“乱用”或“不用”,基层照样可以成为“大材”茁壮成长的沃土。

阅读提示

据新华社消息,6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司长杨文庄在2024年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启动仪式上介绍,我国现有近3000万名3岁以下婴幼儿,调查显示,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入托需求。

今年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的时间为6月15日至7月15日,主题为“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宣传月期间,国家卫健委持续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知晓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办托,解决群众对3岁以下婴幼儿送托“不放心”“不方便”的难题。

本期观点对此予以关注。

发展社区托育 乃是优选之举

◎ 江德斌

最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连着千家万户,是发展托育服务的重要平台,优先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有利于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诚如所言,社区托育乃是优选之举,优先发展物美价廉的社区托育服务,可以实现就近“带娃”,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

社区托育服务让家长省时省事省心,在上班前将孩子送到社区托育机构,在下班后接回家,离得近,也顺路,非常方便。而且,社区属于“半熟人社会”,居民与社区工作人员接触较多,容易产生信任感,这就给社区托育打下了人际基础。近年来,全国多地都在推广社区托育点建设,鼓励设在小区里的家庭托育点,通过多元探索,满足不同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

社区托育服务立足于公益性,并非以赚钱为目的,收费标准相对低廉,能被广大居民所承受。社区托育既降低了家庭的托育成本,又提高了入托率,有助于打造生育友好型社会,鼓励民众生育。因此,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通过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措施,鼓励各类主体兴办社区托育机构。

社区托育的服务人群为社区居民,其居住生活半径较小,加之居民的家庭、工作情况有差异,在托育需求方面也呈现多元化趋势。因此,社区托育服务应采取多元化模式,以灵活多样的托育选择,满足各类居民的不同需求。除了开展全日制托育,还可以同时开展半天托、临时托、计时托等服务,让居民各取所需,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居民的托育需求,尽可能解放家长的时间。

由于婴幼儿处于弱小阶段,主要是照顾吃喝拉撒睡和玩耍,托育工作非常繁琐,要十分细心地呵护。所以,对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要求也高,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婴幼儿受伤,并具备最基本的托育知识,对孩子有耐心、爱心等。因此,社区托育机构虽然收费低廉,但在安全标准和服务质量上,不能打折扣,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尽量达到物美价廉的标准,让家长放心托育,让孩子快乐成长。



王怀申作

“老幼共托”模式值得探索推广

◎ 王琦

据媒体报道,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一家托育园的户外草坪上,一群“老小孩”与“小小孩”排好队形,踩着节拍跳舞。这样的老幼共融场景,是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业幸福家托育园的常态。近年来,深圳多地探索面向社区居民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托育融合服务,一站式解决居民养老、托育两大难题,让“上有老、下有小”家庭的后顾之忧得以缓解。

深圳的“老幼共托”模式,为缓解婴幼儿托育问题提供了一个新思路。这种模式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新地整合了养老和托育两大服务领域,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在这一模式下,老人和孩子能够在同一机构中共同生活和互动,这不仅方便家庭照料,还促进了不同年龄段人群之间的交往与交流。

“老幼共托”模式有助于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增进社会和谐。在代际互动中,老人们可以分享自己的生活经验和人生智慧,而孩子们则能给老人们带来活力和欢笑,这种跨年龄的交流,对于培养全社会的尊老敬老意识具有积极作用。

其次,“老幼共托”模式有利于提高养老和托育服

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共享设施和资源,可以降低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服务的质量。同时,专业的养老和托育服务团队能够为老人和孩子们提供更加科学、专业的照料,满足他们多样化的需求。

然而,“老幼共托”模式的推广,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比如,如何平衡老人和孩子的不同需求,以及如何解决专业人才的短缺等。针对这些问题,探索这一模式的地方,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服务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技能。

此外,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给予“老幼共托”模式更多支持和关注。政府可以通过提供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更多机构和企业参与到“老幼共托”服务中来。同时,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老幼共托”模式的认知和接受度。

“老幼共托”模式作为一种创新的养老托育融合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各地不妨积极探索这一模式,为解决“一老一小”问题贡献智慧和力量。

以“医育结合”推进幼有善育

◎ 唐传艳

去年9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此后一些地方陆续开始尝试,主要方式是由医疗机构自办或协办托育机构。

医疗机构支持托育,对于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大有好处。婴幼儿膳食营养、身体发育、疾病防控、保育照料等,都涉及较强的医学专业知识。过去托育,民众只求孩子有人照看即可,现在则要求孩子更健康、更舒适、更安全,能够接受高质量的早期教育等,故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必然。这种模式也可以作为生育配套政策之一,通过化解“托育难”来提高民众的生育意愿。

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托育也会反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普遍很忙,当孩子还小无人照顾时,他们更难以兼顾家庭与事业。医疗机构自办或协办的托育机构,可以优先惠及医务人员,让更多医务人员能够“带娃上班”。此外,目前由于一些地方的人口出生率下滑,一些医院的产科和儿科变得冷清,这些科室的医务人员拥有丰

富的托育医学知识,他们在托育服务方面找到新的用武之地,可以让这些科室免于压缩或关停,从而起到为社会储备孕产和儿科人才的作用。

医疗与托育融合的优势有很多,但优化模式还须不断努力。医疗机构自办或协办的托育机构未必能盈利,但医疗和托育都具有公益性,不能因经济原因影响发展,必要时,财政可考虑给予托底帮扶。医疗机构参与的托育机构只是少数,但社会上所有托育机构都需要得到医疗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只有进一步完善机制,让医疗机构能够向所有托育机构输出技术和提供日常指导,两者才能形成全面和深度融合。

医疗与托育联手,既让托育有“医靠”,也让医疗通过托育拓展服务和完善保障,医育两相宜,获益最大的是广大民众。跨领域融合是当前的创新趋势,医疗与其他民生项目融合式发展,更为民众所期待。在医育结合、医教结合已取得丰富经验的背景下,推进医疗与托育融合式发展不仅条件成熟,而且“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值得期待。

“网红”灭火器岂能经不住火的考验

◎ 黄齐超

据媒体报道,近期,一些不同于常用家用灭火器的新型灭火器在网上流行起来。“灭火宝”“灭火球”“灭火花瓶”……它们造型奇特,有些甚至可以充当家居装饰品。这类灭火器真的可以灭火吗?有媒体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购买了六种“网红”灭火器,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其灭火效果进行试验,结果显示,这些灭火器的灭火效果均不理想,有的还存在安全隐患。

“网红”灭火器大多以外形精巧、造型美观而胜出,赢得顾客芳心。比如网上售卖的“灭火花瓶”,插上艳丽的假花,给人以精致华丽之感,被一些人捧为“网红”。但消防员实测时发现,“灭火花瓶”的灭火效果几乎为零,很符合“花瓶”的特性——中看不中用。

购买灭火器显然不是为了装饰,而是为了灭火救援。然而据消防员实测,有的“网红”灭火器几乎没有灭火效果;有的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碎片,导致可燃物四处飞溅;还有的非但没有灭火效果,甚至还有助燃作用,导致火势更大,成了抱薪救火……

作为救急时的特殊商品,灭火产品的质量、效果,与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容不得丝毫马虎大意。一些商家刻意追求灭火器的外形,赋予它们装饰的作用,吸引消费者购买,却忽略了它的灭火效果,这属于典型的喧宾夺主——无论如何,我们都应将“灭火”效果放在评价首位。所以,大家一定不要购买那些华而不实的灭火器;否则,它们在关键时刻“掉链子”,不灭火反而诱发二次灾害,其后果不堪设想。

业内人士表示,网上售卖的“网红”灭火器材,都没有正规的3C标志,属于“三无产品”,既冲击了灭火器材正常的销售秩序,也存在难灭火甚至其他安全隐患,理应被惩治。因此,职能部门要加大规范、监管和处罚力度,不让“网红”灭火器材再滥竽充数。

作为电商和短视频平台,也要从法律视角审视灭火器,不能任由他们胡乱宣传,要肩负起商品上线的审核责任,为消费者把好质量关,对依靠噱头来推广灭火器、打造“网红”产品的行为说“不”。

灭火器材不能是“花瓶”,是消防安全最关键的一道防线,必须经受住“火”的考验。火灾来临时,人们又不能拿它试错。从保障自身安全的角度来看,消费者在选择灭火器时,必须选择正规商家的合格产品,并认真检验其合格证、3C认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要被花里胡哨的“网红”灭火器迷了双眼。

不容社交软件充当电信诈骗帮凶

◎ 张立美

近段时间以来,多地公安机关发出紧急提醒:“纸飞机”“蝙蝠”“事密达”等非主流社交软件出现在一些未成年人的智能手机中,电信诈骗分子多用此类软件大肆诱导未成年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助犯罪,危害极大。

一些非主流社交软件由于注册登录不用验证,可以随意发布有害信息,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首选工具,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渠道,致使大量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有害信息充斥在平台之中,精准诱导用户,特别是诱导未成年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助犯罪,对未成年人构成巨大威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从法律角度说,非主流社交软件放任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发布、传播,在客观上充当了诈骗犯罪的帮凶,涉嫌违法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注意义务,对利用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事实上,即便是非主流社交软件,也应让青少年可以放心安全使用,决不能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这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和道德底线。要让网络空间更清朗,必须将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有害信息从非主流社交软件上清理出去,这既需要法律威慑,也需要技术阻断,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从法律角度说,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主流社交软件的监管,督促非主流社交软件严格落实实名制、信息审核等法定责任和义务,设置一键举报机制等。对没有落实实名制、没有尽到审核责任的非主流社交软件,要依法查处,予以取缔,并挖出背后的运营者,追究其法律责任。从技术层面讲,监管部门、应用分发平台(应用商店)必须完善技术手段,加大对非主流社交软件下载使用情况的监测力度,定期集中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非主流社交软件,应当进行全网封杀,特别是及时通知应用商店进行下架,以技术手段阻断通过分享链接下载和使用。

另外,学校、父母和大众传媒要引导青少年科学、正确使用非主流社交软件,自觉拒绝下载、使用含有不当信息的非主流社交软件,主动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